

# 雲林縣政府推動寺廟高齡友善無障礙廁所及設施 實施計畫

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本縣老年人口眾多，但傳統的廟宇階梯多，不利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參拜，身障人士也面臨同樣的情況，爰推動友善寺廟政策，輔導寺廟響應設置高齡友善廁所及設施，寺廟如無相關經費，由本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寺廟推動設置高齡友善廁所及設施，以提供老人、婦幼、身障人士等使用。

## 貳、計畫執行及經費補助機關

本府為經費補助機關，計畫執行由各公所協助寺廟高齡友善廁所及設施，辦理施作及經費核銷。

## 參、申請期程

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，本計畫經費申請期程至經費用罄。

## 肆、補助修繕項目及經費：

- 一、本府為改善及推動寺廟高齡友善廁所及設施，補助公所推動寺廟完成設置，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本縣寺廟高齡友善設施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。
- 三、補助標的經費：
  - (一) 寺廟高齡友善廁所：每案原則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，以本縣立案寺廟或宗教團體為推動修繕高齡友善廁所，如為修繕較為完善之設施，超過補助額度，由公所編列配合款補足。
  - (二) 寺廟高齡友善設施：每案原則補助新台幣 12 萬元，寺廟或宗教團體尚未施設高齡友善設施，如為修繕較為完善之設施，超過補助額度，由公所編列配合款補足。

## 伍、 補助流程及原則：

- 一、 擬申請補助寺廟，應依本計畫向公所提出申請表(附件 1)及計畫書，經公所初審通過，函轉本府審查後，核定補助經費。
- 二、 本府依公所提報計畫順序審查，得視情況派員會同公所前往實地查核，公所於設置完竣後檢附高齡友善設施設置成果報告說明及照片(附件 2)及相關核銷文件，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。
- 三、 高齡友善廁所及設施應符合以下設置原則：
  - (一) 高齡友善廁所：
    1. 需設置無障礙通路、無障礙扶手、倒 T 型扶手或安全扶手、沖水盥洗設備、安全警鈴等，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頒布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作改善。
    2. 體貼部分身障人士或年長者如廁時習慣使用小便斗，男廁間均設有無障礙小便斗，以維如廁者的安全及穩定。
  - (二) 高齡友善設施：
    1. 可及性：設置固定或移動式斜坡板，可使身障人士到達參拜位置，如廟內或廟庭。
    2. 使用性：請派專人服務或由陪同者協助，並依現況設置服務鈴。
    3. 安全性：坡道地面應平整、堅固、防滑，並於適當位置設置護欄及扶手。
- 四、 請依核定內容及規定期限辦理，於辦理期間，若因特殊因素影響案件執行者，應送本府辦理核定內容變更或期程展延事宜。

## 陸、 計畫實施

本計畫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 :

雲林縣政府推動寺廟高齡友善無障礙廁所及設施申請表				
申請單位名稱		負責人		
單位地址		統一編號		
聯絡人		電話號碼		
計畫名稱		預定完成日期	年 月 日	
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 萬元整	申請縣府補助	新臺幣 萬元	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單位名稱：_____ 金額：_____
		其他機關補助		
		自籌款	新臺幣 萬元整	
計畫內容概要	因應高齡化社會，配合政府推動友善寺廟政策，響應設置高齡友善設施，由縣府補助寺廟施設高齡友善設施，以提供老人、婦幼、身障人士等便利通行。			
預期效益	1. 打造友愛無礙環境。 2. 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。 3. 讓身心障礙者去除限制，讓無障礙環境全面連結，為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及權益倡導，促進社會參與。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寺廟登記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計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經費概算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現況與預計修繕方式說明及照片			
該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				
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				

承辦人：

會計(財務)：

主任委員：

寺廟現況與高齡友善設施設置方式說明及照片

編號		寺廟名稱	
寺廟外觀照片	照片		
現況說明			
預計設置方式			
設置前現況照片	照片		

附件 2 :

## 高齡友善設施設置後說明及照片

編號		寺廟名稱	
設置完成日期			
設置完成照片	照片		
設置完成照片	照片		

## 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人(單位)：\_\_\_\_\_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\_\_\_\_\_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茲向\_\_\_\_\_公所聲明如下：

1、本申請人(單位)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？

是，申請人為公職人員，職稱：\_\_\_\_\_；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
否，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2、受理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
前 2 選項皆勾選「是」者，除「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)及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)之案件類型外，其餘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)

此致

000 公所

(寺廟印信)

申請人(單位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(申請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)